

北环建表【2023】11 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关于安阳万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65 万米复合 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安阳万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00MA9LQWJP7J）委托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万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65 万米复合布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万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工 165 万米复合布项目（报批版）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街道万金大道与安辛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2 号。总投资：500 万元、环保投资：16.5 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0.2057t/a。需倍量替代大气污染物 VOCs: 0.4114t/a。由关停企业安阳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削减量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源。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施工期、运营期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施工期，外排污染物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治理措施和标准执行。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 1#-11#厂房内复合机需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清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1#-11#危废暂存间挥发性废气，需在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并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80mg/m³。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厂界边界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

2、废水。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固废。本项目一般废物残次品、边角废料、废包装袋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热熔胶桶企业收集后定期交由原厂家进行回收,不得露天存放。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溶剂桶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4、噪声。本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隔声、震垫、距离缩减等降噪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要求。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采取地下水、土壤防范要求。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

执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布局进行建设。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认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落实。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七）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8月7日

